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5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办法 (自然科学类)(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 业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理工医等学科科研工作的发展与繁荣, 进一步做好科研组织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发展基金,是指从学校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资金。具体比例依据学校发布的《南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科研绩效发放管理办法》施行。
- 第三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资金的支配和使用; 财务处负责设立专门账号, 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科学技术处应严格按照基金使用办法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学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列支,不足部 分报科学技术处审批后予以额度授权、统一核算。

第二章 科研发展基金的开支范围

- **第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的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学校科研组织、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相关性支出以及应急项目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
- 1. 学科交叉科研项目培育、重大项目培育等应急项目、科研管理研究项目等研究性经费支出; 支出范围一般为科研经费

中的直接费用支出范畴;

- 2. 科研团队、平台基地部分运行配套经费;
- 3. 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培育、组织、论证等发生的差旅费、 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 4.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培育过程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 5. 各类科技成果奖励组织培育过程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 专家咨询费等:
- 6.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过程中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 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宣传相关性支出等;
- 7. 由学校组织部门批准派出的人员在派出地发生的房租差价、差旅等支出;
 - 8. 专利维持费;
- 9. 奖励为学校科研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具体分配原则及方案由科学技术处提出,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 予以执行,奖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个人自行承担:
- 10. 学校组织科研活动、促进科研发展发生的其它相关性支出。

第三章 科研发展基金的提取和结转

第五条 科研发展基金的提取。每笔科研经费入账同时从间接费用或管理费中提取或由科学技术处提供提取清单及明细,由财务处入专门账户。

第六条 科研发展基金的结转。科研发展基金年度结余经费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